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监事：

大家好！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49 个。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7 次，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决议程序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实。未出现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十八次会议，提名潘广涛、许致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潘广涛、许致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潘广涛、许致纲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晓武共同组成城发环境第七届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广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工作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

2. 2022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监督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系统性修订，认为公司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不定期的财务现场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报告内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各方面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合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事项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签订了书面合同，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定价公允、合理，资金用途明确；被资助方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财务资助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财务资助事项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筹划等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

情形。

四、2023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技能。继续遵循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依法监督。

一是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是继续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完毕。

请审议。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